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0,266,518.22	2,253,776,216.14	0.29
利润总额	-1,317,851.19	129,481,166.43	-10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5,437.12	120,400,848.12	-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4,861.50	10,343,850.30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53,411.22	-47,314,006.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62	-8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62	-8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57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06,075,046.26	16,680,382,761.1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98,836,068.76	7,886,765,623.14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39.97	报告期内确认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7,981.07	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58,532.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人工智能企业股权价值下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3,1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86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61.78	
合计	1,140,575.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101.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人工智能企业股权价值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现金流改善。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46,096	7.88	0	无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46,096	7.88	0	无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03,099	4.83	0	质押	40,500,000
刘伟（LIU WEI）	境外自然人	66,604,509	3.12	0	质押	40,000,0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75,921	3.05	0	无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34,650	2.46	0	无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17,188	0.9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40,157	0.87	0	无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21,227	0.6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401,738	0.68	0	无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12,917,980	0.6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刘伟（LIU WEI）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人民币普通股	65,075,921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34,650	人民币普通股	52,534,65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40,157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157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21,227	人民币普通股	14,421,2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01,738	人民币普通股	14,401,738
石庭波	12,917,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7,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和28,000,000股股份，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421,227股股份，石庭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917,98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717,892.16	1,999,063,88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06,497.65	3,453,53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357,031.12	222,949,085.89
应收账款	3,926,323,240.14	4,045,650,624.54
应收款项融资	99,542,109.98	73,505,562.08
预付款项	468,900,642.88	807,809,6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82,636.94	38,784,48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3,262,568.30	1,148,924,109.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45,265,365.75	1,778,409,307.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670,258.25	1,096,505,126.91
其他流动资产	167,201,771.28	170,504,060.24
流动资产合计	11,367,330,014.45	11,385,559,43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0,562,257.68	1,526,939,204.84
长期股权投资	1,685,268,130.68	1,692,490,06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391,000.00	302,39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396,630.41	276,679,025.45
投资性房地产	56,347,825.41	56,751,244.58
固定资产	202,766,920.76	206,037,03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385,150.32	75,715,622.50
无形资产	494,885,366.64	539,706,977.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9,551,850.85	107,060,068.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1,673,177.61	231,673,177.61
长期待摊费用	66,645,982.53	69,848,94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36,382.76	149,047,67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34,356.16	60,483,28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8,745,031.81	5,294,823,329.66
资产总计	16,606,075,046.26	16,680,382,76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121,651.33	743,123,82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1,554,799.09	4,007,558,045.17
应付账款	2,250,796,392.51	2,314,477,015.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4,875,339.20	526,915,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713,362.10	120,273,566.17
应交税费	60,494,438.31	91,079,598.60
其他应付款	54,035,277.69	78,803,43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23,061.11	24,801,966.04
其他流动负债	507,063,441.74	545,775,061.15
流动负债合计	8,384,877,763.08	8,452,808,38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70,000.00	49,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238,386.28	51,772,183.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032,626.32	43,344,96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70,090.34	54,287,95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11,102.94	199,385,105.50
负债合计	8,571,488,866.02	8,652,193,49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2,599,261.00	2,132,599,2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0,256,521.61	3,730,256,521.61
减：库存股	48,950,611.35	48,950,611.35
其他综合收益	89,102,370.33	89,357,361.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747,987.57	274,747,987.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1,080,539.60	1,708,755,1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98,836,068.76	7,886,765,623.14
少数股东权益	135,750,111.48	141,423,64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34,586,180.24	8,028,189,26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06,075,046.26	16,680,382,761.15

公司负责人：陈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斌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0,266,518.22	2,253,776,216.14
其中：营业收入	2,260,266,518.22	2,253,776,21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6,468,855.59	2,256,464,349.58
其中：营业成本	2,090,634,363.31	2,088,111,219.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3,701.37	3,678,433.03
销售费用	45,096,196.98	53,332,895.32
管理费用	50,749,417.59	50,945,106.50
研发费用	63,420,190.73	58,376,382.11
财务费用	-8,405,014.39	2,020,312.67
其中：利息费用	2,220,276.85	2,495,506.25
利息收入	22,503,656.68	12,734,799.78
加：其他收益	3,506,999.64	9,155,63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6,460.66	41,369,49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7,661.61	5,544,85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4,298.31	87,727,09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5,574.94	-2,968,97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4,455.84	-3,119,11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8.19	-4,61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0,417.97	129,471,404.01
加：营业外收入	7,804,647.69	12,000.76
减：营业外支出	172,080.91	2,23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851.19	129,481,166.43
减：所得税费用	-7,969,753.14	10,120,25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1,901.95	119,360,91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1,901.95	119,360,91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5,437.12	120,400,848.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3,535.17	-1,039,93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991.49	-830,879.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991.49	-830,879.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637.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9,637.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991.49	-41,242.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991.49	-41,242.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6,910.46	118,530,036.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0,445.63	119,569,968.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3,535.17	-1,039,93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5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064,481.52	2,495,662,46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473.11	5,511,07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2,113.43	215,802,0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385,068.06	2,716,975,63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966,608.50	2,152,400,85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53,230.35	211,729,30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78,126.19	37,945,79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3,691.80	362,213,6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231,656.84	2,764,289,6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53,411.22	-47,314,0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935,844.23	361,377,717.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890.82	98,06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62,636.55	361,475,78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45,426.85	12,995,68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408,076.90	35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53,503.75	365,095,68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0,867.20	-3,619,9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84,977.01	186,443,14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6,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4,977.01	254,319,28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70,205.29	29,562,28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405.19	1,366,03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404.48	151,725,80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24,014.96	182,654,1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9,037.95	71,665,1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111.37	-41,51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84,394.70	20,689,73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848,104.58	1,816,315,02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832,499.28	1,837,004,758.01

公司负责人：陈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时斌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37,000	245,355.46	是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10,000	98,019.00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4,500	44,305.49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4,300.66065	1,341.33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4,000	25,458.51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1,000	728.63	是	否
合计		160,800.66065	415,208.4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2025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2569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300.66065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分别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佳都技术、华佳软件、佳都电子、佳众联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2025年6月、2025年9月、2025年12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2025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佳都技术、华佳软件、佳都电子、佳众联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30亿元、17.00亿元、5.60亿元、1.10亿元、6.50亿元、1.1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9.40亿元的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82、2025-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佳都技术、华佳软件、佳都电子、佳众联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45,355.46万元、98,019.00万元、44,305.49万元、1,341.33万元、25,458.51万元、728.6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197,644.54万元、71,981.00万元、11,694.51万元、9,658.67万元、39,541.49万元、10,771.3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694580F
法人	重庆新科	全资子公司	佳都智通持股99%；佳都科技持股1%	91500107MA5UATHL7B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8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重庆新科持股1%	9144010171813226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重庆新科	330,706.72	251,216.63	79,490.09	107,492.34	905.01	317,179.43	238,594.36	78,585.08	348,801.80	3,020.37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都电子	224,376.98	212,102.42	12,274.56	14,808.30	73.97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众联	28,805.05	11,881.06	16,923.99	3,895.05	-152.09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66065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及（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五）至（九）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0.51%；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21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9.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9.5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7.2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2.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8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